

附件: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西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西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288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51.2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、参股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(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)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05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589A3338

589A3338